



2024年大学生医疗保 障及就医指南

上海市交通大学医学院
医疗门诊部

<https://www.shsmu.edu.cn/yilmzb/>

目录

CONTENTS

01 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及时间

02 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

03 异地就医备案

04 零星报销

05 校医院/医疗门诊部服务



大学生医疗保险

PART 01

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及时间



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简称大学生医保〔居民医保〕)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 (上海市政府)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简称商保)



商业性医疗保险 (保险公司)

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的各项理赔建立在大学生医保 (居民医保) 参保基础上, 是对大学生医保 (居民医保) 的补充性医疗保险。

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适用人员

本市大学生医保 适用人员

学籍在本市高校，当年缴费参保的全日制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及（非在职）研究生，包括院校中的港、澳、台大学生。

本市大学生医保 不适用人员

外国留学生、非全日制学生或非本校学生、已享有国家医疗保险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及合作培养的定向生、委培生、交流生。

本市大学生如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每年9月起，有意愿参保且承诺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入学新生，入学即可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但须及时足额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
- 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并完成实名认证，通过搜索“居民医保确认”，点击进入“市医保局专区-上海市”，选择“居民医保参保确认（新生）”业务



本市大学生如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啦!

- 新生完成参保确认及承诺后，显示“建账成功”，即可申领“医保电子凭证”。可凭“医保电子凭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就医结算，享受2024年度居民医保（医保待遇起始日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下图方法均可申领“医保电子凭证”（需刷脸认证激活）。



各大应用商店搜索“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注册、登录后申请



“随申办”APP搜索“信用就医”申请办理



“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申请办理



“微信”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公众号申请办理

- 港澳台同学建议使用居民居住证（18位证件号）进行随申办注册及参保确认，并申领“医保电子凭证”持码就诊。如使用其他证件注册申报（如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等），需持相关证件到就近的区医保中心或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指纹录入、照片采集后申领“**实体医保卡**”就诊。

本市大学生如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 本年度已在外省市参加医疗保险的同学，进行“医保异地就医备案”后，可在上海市定点医疗机构（包括医学院校医院/医疗门诊部）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结算参考参保当地待遇）。根据相关规定，重复参保不能重复享受医保待遇。参保人员应该根据自身情况，保留一地参保关系，终止其他重复的参保关系。
- ▶ 友情提示：
 - 新生在参保承诺前发生医疗费用，不在本市医保报销范围内
 - 如新生承诺2025年参保而实际未在2024年底缴费参保，所产生的上一年度全额医疗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市大学生如何参加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



建议医学院在籍学生全员申报参保，确保及时享受**2025**年全年医保待遇。已在工作单位参加城镇职工保险大学生无需重复参保。上海户籍家庭，已在本市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方式参保成功者无需重复缴费。参保缴费时间一般为每年12月初文件下达至**12月25日**并开通渠道，登录“交我办-医学院-健康服务”填报。

下面就几种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1) 拟出境学生

- ✓ 若学生 **2025** 年全年出境，则可不参与 **2025** 年度居保（如因出境不参保需在系统中写明原因）。
- ✓ 若学生 **2025** 年部分时间出境，**应当参保**，但同学在境外发生的医疗费无法进行报销。

2) 拟休学学生

- ✓ 若学生 **2025** 年全年休学但未出国、出境，**建议参保**。
- ✓ 若学生 **2025** 年部分时间休学但不出国、出境，**应当参保**。尤其是因病休学的学生**建议参保**。

3) 服兵役学生

- ✓ 若学生 **2025** 年全年服兵役，则不需要参与 **2025** 年度居保。
- ✓ 若学生 **2025** 年部分时间服兵役，**建议参保**。



大学生医疗保险

PART 02

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本市大学生医保待遇

- ✓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保持一致。
- ✓ 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
 - ✓ 享受门诊和住院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 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 ✓ 医保电子凭证与实体凭证具同等就诊效力
- ✓ 申领实体社会保障卡可享受本市家庭医师签约服务

申领实体社会保障卡可至黄浦校区最近淮海中路街道事务中心现场办理

(马当路349号, 工作日8:30-11:30, 14:00-16:30)

或线上: 支付宝或微信等



- ✓ 收到社保卡后需要**激活**开通**社保功能**才能实现**持卡就医结算**。持卡人可以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银行受理网点或通过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等方式开通**社会保障功能**。

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申领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申请渠道：

1. 可携有效证件和已持有的社保卡或医保卡至医保经办机构线下申请。
2. “一网通办”线上申请（预约自取或付费快递）。



本市大学生医保（居民医保）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就诊情形			个人自负比例	
门急诊待遇	校内门诊		20%	
	校外门急诊	门诊起付线（元/年）	300	
		超门诊起付线后	一级医院	30%
			二级医院	40%
			三级医院	50%
住院待遇	医院级别	起付标准（元/次）	个人自负比例	
	一级医院	50	20%	
	二级医院	100	25%	
	三级医院	300	40%	

以上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标准，按市医保局相关规定同步调整。

本市大学生医保（居民医保）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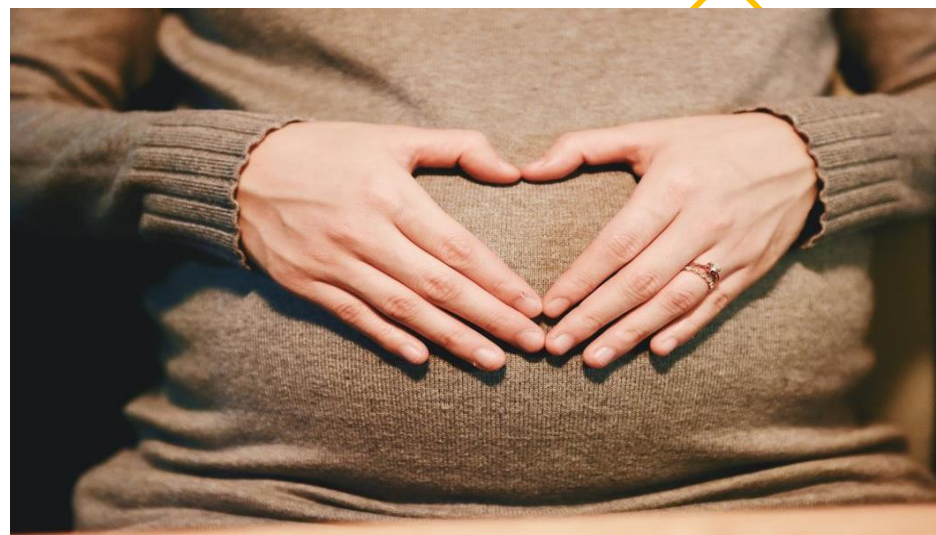
- 大学生医保（居民医保）享受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按照上海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
- 在本市医保定点机构就诊，票据上标明的“医保报销范围”均属于医保支付范围。

本市大学生医保（居民医保）不适用范围

- 包括：境外就医、健康体检费、接种疫苗检查费、救护车费、矫形手术，美容、镶牙、洁齿、治疗秃发、植发、斗殴、酗酒、吸毒、应由第三方负担（如交通事故）、应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及医疗费票据上标明的“非医保报销范围”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费用均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
- 其中，非医保支付但符合商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项目，可根据商业医疗保险条款执行。



- 参加本市大学生医保（居民医保）期间，与生育相关的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执行城乡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 医学院健康平台优生优育板块提供大学生在校生育信息填报，婚育证明开具等服务，咨询电话；63846590*776393，776256。



<https://www.shsmu.edu.cn/ylmzb/ysyy.htm>

交大医学院优生优育网址



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大病医疗保险的范围

具体为：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类疾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等、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

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再申请大病保险资金报销。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65%。

本市大学毕业生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时间

- 本市缴费参保学生毕业后，已参加工作，由用人单位进行集中申报，转为享受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本市缴费参保学生毕业后，至本年度结束之日（12月31日）前，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者，普通门急诊和住院仍可享受本市大学生医保（居民医保）待遇。

参保者毕业当年仍有保障





大学生医疗保险

PART 03 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就医

2023年1月1日起，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

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持卡就医，直接结算	√	×
因各种原因无法持卡结算的，零星报销	√	×
		(仅急诊、急诊住院的医疗费可申请零星报销)

异地就医备案



大学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

具体路径：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热门服务-异地就医-自助开通，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也可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支付宝小程序，进行线上备案申请。

“参保地”选择为“上海市”，“就医地”选择实际就医的省市。办理成功后，异地备案立即生效。





大学生医疗保险

PART 04 零星报销



零星报销

2023年1月1日起，大学生未携带医保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凭本人医保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零星报销。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康定路805号

黄浦区医保中心：九江路128号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马当路349号

闵行区医保中心：秀文路600号

浦东新区医保中心：浦建路1619号2号楼

零星报销需准备材料

门诊

- 医疗机构正规发票（收银条、收据等都不是报销凭证）；
- 病史记录；
- 费用明细清单；
- 银行卡和社保卡
- 其他相关材料

住院

- 住院发票；
- 出院小结（包括医生签名、医院盖章）；
- 费用明细清单；
- 银行卡和社保卡；
- 其他相关材料

**代办者需带好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
具体以医保经办机构具体要求规定为准**



大学生医疗保险

PART 05

医学院校医疗门诊部服务



校内医疗门诊服务荣誉

- 2017年：企事业卫生保健协会“**标准化建设**”
- 2021年：企事业卫生保健协会能力提升评价“**A级**”评价；
- 2021-2024年：上海市“**功能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单位；
- **2024年**：上海市“**高质量内设医疗机构建设**”单位
- 2017-2022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文明班组**”
- 2022年：上海市企事业卫生保健协会“**先进集体**”；
- 2023年：上海交通大学“**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 **2024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



校内医疗门诊服务

一、黄浦校区校医院/医疗门诊部地址：重庆南路227号 东八舍1楼门诊部

二、门诊部服务：

1. 秋季及春季学期

门诊科室：全科、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检验科、附属医院远程心电图中心

专科科室：妇科（每周一上午）、专家超声（每周二上午）、家庭医生工作室（每周三上午）

门诊时间：工作日 8：00-16：45，全科及检验科午间不休；

检验项目：血、尿、粪常规、炎症指标、流感、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脂、肝肾功能电解质、心肌酶谱、BNP、

甲状腺功能、性激素全套、HIV、宫颈癌筛查等检测指标

超声项目：浅表、脏器、妇科及血管超声

心电图中心：心电图、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图

应急值守：周六 8：00-11：30，应急处置，国定假日暂停

2. 新生体检时间：9月18日至9月20日按通知集体完成，门诊暂停

3. 寒暑假门诊时间：工作日8:00-11:30，13:30-16:30，仅全科简易门诊

特色服务内容：

- 优先预约转诊本市三甲及特色医院普通、专病、专家、特需门诊；
- 优先预约特色疫苗（包括乙肝疫苗、宫颈癌疫苗、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接种；
- 紧缺药品配送；
- 中医特色茶饮方开具配送；
- 优先预约影像学检查如胸片、CT；
- 慢病长处方开具并配送；
- 延伸处方开具并配送；
- 社区医院住院服务
- 交医师生员工家属待遇同享，包含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

医学院校医疗门诊部服务

•校医疗门诊部服务包含门诊、体检、优生优育、传染病防控、急救培训等，可通过拨打门诊部电话776591、776393、776256联系我们，或通过辅导员找到我们

更多内容可点击门诊部部门网站预览：

<https://www.shsmu.edu.cn/yilmzb/>

医保热线咨询电话：

- 1.医学院门诊部咨询电话：**021-63846590*776591**
- 2.医学院门诊部投诉与建议电话：**021-63846590*776256**
- 3.上海市医保服务热线：**021-12393**（医保咨询）
- 4.黄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电话：**021-63030099**
- 5.闵行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电话：**021-54135063**

感谢聆听！

